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今飞凯达	股票代码	0028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西芸	胡希翔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 888 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 888 号	
电话	0579-82239001	0579-82239001	
电子信箱	jfkd@jinfei.cn	jfkd@jinfei.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7,264,528.23	1,292,001,695.82	3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81,183.63	28,285,101.75	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75,822.83	2,198,374.69	76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086,104.29	137,549,943.55	5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67%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61,980,310.73	5,358,047,633.25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4,761,905.07	1,867,877,616.59	1.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5%	143,922,000	0	质押	109,000,000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9%	46,845,200	0	质押	25,000,000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0%	24,940,572	0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24,416,796	0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23,328,149	0		
方三明	境内自然人	2.00%	10,000,000	0		
金华易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7,980,033	0		
杭州韶夏禄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7,776,049	0		
梁玉环	境内自然人	1.36%	6,773,100	0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980,41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对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有实际控制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葛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杨庆华先生、刘玉龙先生、叶龙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8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8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920 万元(合计 950 万元,已支付 30 万元)后实际收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35,8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发行可转债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合计 198.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51.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9]33140005 号)。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4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312,58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9,999,902.26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8,962,264.15 元(不含税金额,另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支付不含税价款 471,698.1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91,509,336.22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法定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75,481.93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8,662,156.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15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181.43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8 万元。2019 年度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 8,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已归还 1,12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 13,880 万元未归还;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归还 1,3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 7,350 万元未归还。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86.97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968.4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36 万元。2020 年度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 13,5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 12,0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已归还 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 11,500.00 万元未归还;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已归还 27,56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 13,880.00 万元系 2019 年度补充的流动资金在 2020 年度归还,13,580.00 万元系 2020 年度补充的流动资金在 2020 年度归还,100 万元系打错导致多归还),无待归还款项;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归还 15,7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 7,350.00 万元系 2019 年度补充的流动资金在 2020 年度归还,8,350.00 万元系 2020 年度补充的流动资金在 2020 年度归还),尚有 3,700.00 万元未归还。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18.13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2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486.5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61 万元。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32,366.43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和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269.95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已归还 21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 9,900.00 万元未归还;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万元,已归还 2,7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 2,050.00 万元未归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26.29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43.45 万元(包含用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66 万元),2021 年半季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3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317.58 万元(包含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00.44 万元和用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9.5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51 万元。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32,366.43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和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269.95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31,880.00 万元,已归还 12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 30,680.00 万元未归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60.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 9 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65101040027155	募集资金专户	1,461,643.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286389	募集资金专户	74.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7899991010003035434	募集资金专户	14,582.74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90975945822	募集资金专户	26.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65101040027221	募集资金专户	12,469.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789999101000303877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65101040027239	募集资金专户	953,383.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789999101000303893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66278885658	募集资金专户	820,706.88	
合 计			3,262,886.76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 5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65101040029383	募集资金专户	361,656.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79278772353	募集资金专户	1,016,76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056324	募集资金专户	112,033.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57420188000025782	募集资金专户	112,113.1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09000120190006229	募集资金专户	6,092.56	
合 计			1,608,655.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17.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5.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2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否	16,651.22	16,651.22	1,841.52	6,631.02	39.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 万件铝合金摩轮车轮毂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1,676.61	6,855.51	76.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 2]		1135.56	否[注 2]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2019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可转债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651.22	35,651.22	3,518.14	23,486.54								
年产 300 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否	40,866.22	40,866.22	1,537.79	10,037.58	24.56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866.22	58,866.22	1,537.79	28,037.58								
合计		94,517.44	94,517.44	5,055.92	51,524.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需对新增的实施主体进行募投项目的规划与布局,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当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全资子公司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为"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经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 1,454.14 万元、年产 500 万件铝合金摩轮车轮毂项目先期投入 298.50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出具《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3180001 号)。经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52.64 万元。 年产 300 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先期投入 8,499.79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先期投入 100.44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出具《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623 号)。经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600.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651.22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已将 16,651.2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将 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5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7,2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已将 13,5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将 7,2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32,366.43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和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269.95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6.07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31,880.00 万元,已归还 12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 30,680.00 万元未归还;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已归还 21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 9,900.00 万元未归还;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万元,已归还 2,7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 2,050.00 万元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42,6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487.1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中,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按照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时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8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霸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向制霸科技出售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即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制霸科技将同步取得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浙江安弘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orlan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YORHE RUS 有限责任公司(永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全部权益。鉴于制霸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 2021-031、032 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 2021-071 至 073 号临时公告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30 日、5 月 20 日、6 月 4 日、6 月 23 日、7 月 8 日、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38、058、066、070、077、080、083 号临时公告。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79 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12.8 亿元,受让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